

教育名詞——

分流教育

吳清山、林天祐

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、副教授

分流教育是指在制度上分別對不同教育對象，採取不同的教育實際措施而言。分流教育體系中的不同體系，不僅在教育的形式上(如名稱)不同，而且在教育實施上(如課程內容)有相當程度的差異。分流教育的源頭來自制度上的不同，亦即因制度上的差異，造成教育實際的差異。當制度並無差異，而教育實際卻有差異時，則不能以逆推方式，把這種差異訴諸分流教育體系。

最明顯的分流教育事實，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盛行於英、法、德等國之平民、貴族分開就學的雙軌制中等學校教育制度。以英國為例，二次大戰前，平民就讀以養成良好公民為主之中央學校或高級學校，貴族就讀以培育社會領導人才為目的之公學或文法中學。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，民主主義興起，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抬頭，各國為實現民主主義教育內涵，極力思欲打破傳統的雙軌舊制，因此，紛紛設立人人皆可就讀的新式公立學校，如英國的現代中學、技術中學、綜合中學。

迄今，世界先進國家中已不再有平民、貴族分途的教育制度，但因中等學校的普及，多數國家為推展「適性教育」，並配合國家經建發展需求，在中等學校以上不再以地位作為分流教育的實施依據，改採以能力、興趣、或性向為基礎的分流教育體系，如特殊教育與一般教育體系分殊，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體系分途。我國現制的高級中等學校系統分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，高等教育系統分一般大學、師範學院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，即是現代分流教育的最佳寫照。

分流教育規劃的著眼點，在透過選擇的途徑使每一個人各依能力、興趣、性向接受其最適切之教育，一方面可使各個人各展其才、各有所用，另方面政府也可據之充分運用有限的教育資源。但教育分流的結果，造成教育遷就人力需求規劃、教育機會不平等、個人生涯發展及實際收入的不公、以及社會地位的分化，則是不爭的事實，而選擇制度的適切性更是爭議不休。其中，各人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系統中的不同分流管道，因其關鍵地位，因此，便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。

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分流為普通高中、高職教育，主要是考慮如何有效運用資源以培育社會經濟建設所需要的人力。而高中、職的比例亦因應國家不同發展階段人力需求，作有計畫的規劃，從民國五十年代的5：5到民國六十年代的4：6到民國七十年代的3：7，而未來則朝向回歸到7：3的目標。惟教育終究應回歸教育「充分發展個人潛能」的本質，因此，如何在分流的教育事實中，做到兼顧整體國家需求與個人發展需要，是一個值得思考的課題。